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8,705,720 股股份、向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85,406,602 股股份、向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24,225,529 股股份、向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4,225,529 股股份、向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6,657,679 股股份、向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344,879 股股份、向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8,344,879 股股份、向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3,665,583 股股份、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2,112,764 股股份、向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0,311,339 股股份、向绍兴上虞砾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866,658 股股份、向珠海鸿泰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37,094,364 股股份、向珠海鸿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888,134 股股份、向德清朴华锦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62,020 股股份、向上海嘉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633,829 股股份、向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379,400 股股份、向宁波公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016,599 股股份、向詹弘发行 16,521,995

股股份、向宁波殊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203,356 股股份、向苏州领瑞鑫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422,552 股股份、向上海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422,552 股股份、向子于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764,095 股股份、向共青城中投盛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38,902 股股份、向嘉兴若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5,311,510 股股份、向银川凤凰盛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37,329 股股份、向紫荆明曜（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815,897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416,202 股股份、向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88,0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